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30525202400177
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-11-21

建设单位(个人)	刘克明
建设项目名称	私宅
建设位置	洞口县高沙镇株木山41号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肆佰叁拾陆点贰玖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规划平面图 2. 平面规划图 3. 建筑方案图

申请建筑工程内容(附表)

名称	性质	结构	总高度	层数		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(m²)			计容面积(m²)
			(米)	地下	地上	(m²)	地下	底层	总面积	
私宅	改建	砖混	10.95	—	3	139.27	—	139.27	436.29	436.29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